

花蓮縣消防局特約私立托育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

花蓮縣消防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特約花蓮縣私立健心幼兒園（以下簡稱乙方）收托所屬員工子女，甲、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第一條 乙方對於送托之甲方員工子女給予優惠措施方案如下：

1. 小幼班註冊費每學期減免 1,000 元。
2. 同一家長有 2 位以上子女送托，每位子女註冊費減免 1,000 元。
3. 每位新生註冊後贈送書包及餐具。

第二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，將乙方之優惠條件、聯絡地址、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；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（如服務證），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，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第三條 本契約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四條 在契約期間內，甲、乙雙方代理人（負責人）若有異動，本契約仍繼續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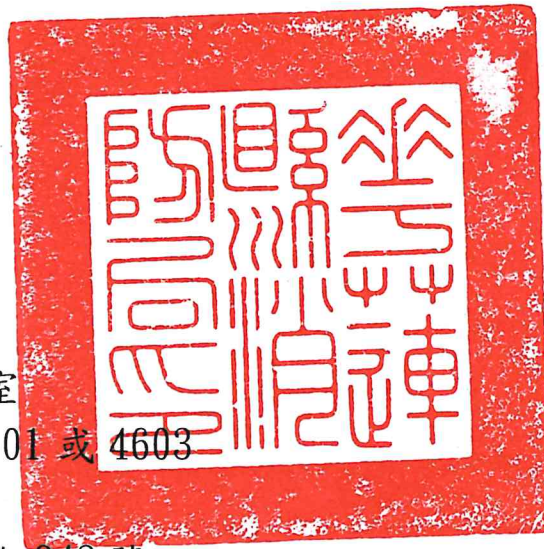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乙方違反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」及「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等規定者，甲方得終止本契約；另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，他方得終止本契約。除有前述情形外，非經雙方書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。

第六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移轉或讓與第三人。

第七條 本契約正本1式2份，雙方各執1份為憑，副本1份，由甲方存用。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。

訂約人

甲 方：花蓮縣消防局
代 理 人：局長 林文瑞
聯 絡 人：花蓮縣消防局人事室
聯絡人電話：(03)-8462119 轉 4601 或 4603
聯絡人傳真：(03)-8462177
地 址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央路 842 號



乙 方：花蓮縣私立健心幼兒園
負 責 人：陳英桃
電 話：(03)8543595
地 址：花蓮縣吉安鄉慶北一街 214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3 日